

咸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部门预算报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整体支出绩效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八、名词解释

根据咸宁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咸宁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09]98 号）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发[2009]13 号）精神，设立咸宁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设 13 个内设机构，工会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主要职责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深化法治咸宁建设。出台并组织实施好《法治咸宁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咸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咸宁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健全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项制度。常态化开展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咸宁建设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2.着力提升立法质量。科学编制咸宁市“十四五”期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配合人大做好《西凉湖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做好《咸宁市淦河流域保护条例》等项目的立法调研工作。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立法争议协调机制，探索建立跨市域立法协作机制。强化立法风险防范，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

3.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效果评估。

4.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过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行政执法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规范指引等制度。完善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5.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合理配置行政复议资源，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

6.规范和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推动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监督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生效判决、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及时通报、约谈出庭应诉率、履行率、办复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和部门。

7.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文件清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杜绝与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出台。持续开展“简政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落实效果评估。扩大包容审慎监管覆盖面，探索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研究提出更好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创业、畅通要素流动的法治保障措施。

8.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普法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围绕百姓身边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持续组织实施好“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法治宣传‘百千万’活动”“点单式”公益法治宣传等品牌活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以案释法，开展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2022年实现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覆盖。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每个村（社区）选育不少于3个“法律明白人”。

9.创新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深化村级人民调解中心建设，2022年底前，全市70%以上的村（社区）建成人民调解中心。提升县乡村人民调解中心规范化水平。建成“咸宁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管理平台”，打造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基层社会治理的“智慧

大脑”。贯彻落实《咸宁市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加大专职调解员配备力度，完善人民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加大“全科人民调解员”培养使用力度。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库、案例库。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每月开展矛盾纠纷案件动态分析。

10.深入推进平安咸宁建设。加快推进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推进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对重点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稳得住，严格落实“三包一”包保责任，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普惠度”，让更多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更好回归社会。强化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管理，确保连续 24 年实现“六无”目标。建立健全戒毒人员职业能力评估、职业生涯规划、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整合资源，持续开展“防复吸”帮扶服务。依托展馆扩大禁毒警示教育覆盖面、影响力，聚焦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开展禁毒警示教育。

11.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制定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到 2022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涉企法律服务，实现园区企业法治体检全覆盖，推动中小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机制建设，前移农民工法律援助站，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引导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推进公证、司法鉴定行业及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12.建强法治队伍。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加大专业人才招引工作力度。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实施青年律师成长工程，统筹“大学生引进计划”“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等专项资金，提高保障标准，让青年律师留得下来、沉得下去，培养一批听党的话、与群众贴心的青年法治人才。

四、部门预算报表的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203.5 万元，同比上年度 2711 万元减少了 507.5 万元，下降了 18.72%，主要为减少了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9.57 万元、非税收入 45 万元、社保基金 268.93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分别为：

1、“人员类项目支出”1347.67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公务员考核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运转类项目支出”288.83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机关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3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2万元、机关服务 178.83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45万元。

3、“项目支出”557万元反映基层司法业务项目 340万元、普法宣传项目 3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99万元、法治建设项目 88万元支出。

（二）部门支出总表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203.5万元，同比上年度 2711万元减少了 507.5万元，下降了 18.72%，主要为减少了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636.5万元、项目支出 557万元。分别为：

1、“行政运行”1065.53万元反映局机关的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65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机关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3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2万元。

3、“机关服务”178.83万元反映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4、“基层司法业务”340万元反映市司法局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工作经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4、“普法宣传”30万元反映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5、“公共法律服务”99万元反映法律援助办案和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转项目经费。

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0万元反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经费。

7、“法治建设”88万元反映立法立规管理和法律事务费项目、行政复议及应诉项目、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信息宣传培训项目、仲裁委员会工作项目支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和政府法律顾问项目、全面依法治市项目。

10、“其它司法支出”45万元反映中央装备专款、中央办案(业务)专款及省级配套经费项目经费。

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19.76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52.92 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109.46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该表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与 2021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3、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反映工作人员按规定公务出国（境）应由单位负担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相比，没有增减，均为 0 万元。

4、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0 万元相比减少了 5 万元，下降了 50%。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局申请政府采购预算 589.4 万元，同比 2021 年 760 万元减少了 170.6 万元，同比下降 22.44%，主要由于司法业务大楼已整体搬迁完毕，相应办公设备购置已完成。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支 223.83 万元，同比上年度收支 254.29 万元减少了 30.46 万元，同比下降了 12%，主要因为核算口径的变化所致，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年初数为 3831.78 万元，具体组成为：1.房屋面积 25017.46 m²，房屋价值为 2952.32 万元（含旧办公楼正在办理移交手续的面积及价值）；2.车辆 8 台，车辆价值为 149.34 万元；3.其他固定资产价值为 730.12 万元。无超过 50 万元

以上的设备。同比 2021 年固定资产年初数 886.93 万元新增了 2,944.85 万元，同比增长 332%，主要为我局司法业务大楼进行了预转固所致。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 万元，为法律援助办案和司法鉴定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支出，同比 2021 年持平。

七、整体支出绩效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市政府与市司法局签订的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和科室，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市司法局项目支出 632 万元，其中预算超过 50 万的项目分别为：1. 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工作经费 140 万，为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主要用于专业调委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需要；2. 矛盾纠纷调解多元化解平台建设 200 万，主要用于平台建设经费支出；3.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9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和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转项目支出；4. 法治建设项目 88 万元，主要用于立法立规管理和法律事务费项目、行政复议及应诉项目、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信息宣传培训项目、仲裁委员会工作项目支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和政府法律顾问项目、全面依法治市项目支出。已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申报工作，设置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的指标。

八、名词解释

- 1、不可预见费：指在编制财务预算中，为无法预知情况的发生而提前准备的费用预算。
- 2、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公用经费。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57	一、基本保障支出	1571.5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57	人员经费支出	1347.67
经费拨款（补助）	1689.57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23.83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45.00	二、项目支出	632.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632.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268.93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200.00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2203.50	本年支出合计：	2203.50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0.00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203.50	支出总计	2203.50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纳 入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往 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融 资 借 款	
			小 计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其 他 结 余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非 税	上 级 补 助	一 般 债 券	小 计	本 级 基 金	上 级 基 金										专 项 债 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2203.50					1734.57	1689.57	45.00							268.93							200.00	
213	咸宁市 司法局	2203.50					1734.57	1689.57	45.00							268.93							200.00	
213001	咸宁市 司法局本 级	2203.50					1734.57	1689.57	45.00							268.93							2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57	一、基本支出	1302.5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57	人员支出	1078.74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23.83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432.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4.57	本年支出合计：	1734.57
收入总计：	1734.57	支出总计	1734.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88.57	1257.57	1078.74	178.83	331.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588.57	1257.57	1078.74	178.83	331.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588.57	1257.57	1078.74	178.83	33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7.69	976.69	797.86	178.83	331.00				
20406	司法	1307.69	976.69	797.86	178.83	33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97.86	797.86	797.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2040603	机关服务	178.83	178.83		178.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00				1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				13.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3.00				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6	119.76	11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76	119.76	11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4	79.84	7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2	39.92	3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2	52.92	5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2	52.92	5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1	8.01	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1	108.21	108.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1	108.21	108.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8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1	19.21	19.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257.57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257.57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25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6.23

30101	基本工资	207.68
30102	津贴补贴	234.62
30103	奖金	259.40
30107	绩效工资	2.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3
30201	办公费	35.20
30202	印刷费	8.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1
30229	福利费	12.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5.0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公务用车购置	

